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鑫忠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許峻豪
代　理　人　宋重和律師
被　　告　陳麗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名譽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5年9月14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8805號所為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114年度偵字第3573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即告訴人鑫忠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前以被告陳麗英涉犯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妨害信用、恐嚇取財未遂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罪提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5734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8805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該處分書於民國115年9月17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月23日委任律師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本院收狀戳章及刑事委任狀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並未逾越法定期間，程序上尚無不合。

二、按法院審查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應以卷內事證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已達應予起訴之程度為斷。倘原處分就證據之取捨、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相關法令之情形，且卷內事證尚未達前揭起訴門檻，自不得僅因聲請人持不同評價，即遽認原處分有所違誤。

三、聲請意旨略以：

㈠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僅因聲請人與被告間存在合建及交屋爭議，即認被告所稱「黑心建商坑害地主」具有事實基礎，混淆「兩造間存在爭議」與「聲請人確有坑害地主行為」二者，且未區分「黑心建商」之侮辱性評價與「坑害地主」之事實指摘性質，分別審究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及妨害信用罪之構成要件。

㈡聲請人於被告張貼大字報前，自113年11月11日起至114年6月6日止，已多次通知被告辦理驗屋、複驗、備證用印、產權移轉及交屋，足見聲請人並未拒絕履約；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未具體查明聲請人有何惡意違約、欺罔或侵害地主權益之行為，即認被告所為言論具有事實基礎，有調查及論證不足之違誤。

㈢聲請人於再議程序中曾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92號刑事判決，主張該案與本案均涉及地主與建商間之合建利益爭議、對外散布貶損建商名譽及信用之言論、偕同他人施壓及提出財產要求，事實結構高度相似，然再議駁回處分未予實質審酌。

㈣就恐嚇取財未遂部分，案外人「劉大成」於114年7月28日協商時詢問聲請人方面之人員「你有沒有兒子」，並稱「希望你的兒子都平平安安、無病無災」、「談不好就大家見真章」、「社會有社會事」等語，且表示已有相關人員、步驟及方式之安排，應屬以暗示方式通知惡害，不能僅因未明白表示具體加害方法，即否定恐嚇之成立。

㈤被告於該次協商提出合計新臺幣（下同）1億8,872萬3,316

元之財產要求，其中包括佣金、房地價額、租金、律師費、機票費及7,000萬元精神傷害財產損害賠償等項目；其於上開言詞及答覆期限設定時均在場，直至聲請人於114年8月4日拒絕該方案後，被告又表示將「交由其他人去處理」，足認被告與案外人間具有意思聯絡，並有利用案外人以言詞迫使聲請人接受前開要求之意。

㈥原偵查機關未查明案外人之身分、到場原因、其與被告間之事前聯絡、前述財產請求之權源及114年8月4日後續行動，亦未傳喚在場之許峻為律師作證，調查尚未完備。綜合全部卷證，已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罪嫌疑，爰聲請裁定准許提起自訴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及妨害信用部分：

1. 言論究屬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應依其整體內容、語言使用之通常意義、前後文脈絡、發表場合及社會背景等因素綜合判斷，不宜僅抽離個別字詞，逕為割裂評價。倘行為人係以一定事實為基礎，對可受公評之事項表示主觀意見，即使其用語尖銳、刻薄，或使被評論者感受不快，仍不得僅憑該言論具有負面意涵，即認必然成立公然侮辱或誹謗罪。

2. 依卷內資料，被告與聲請人間因合建契約之履行，就合建土地申辦貸款、土地合併及分割、持分變更、建材採用、整合土地佣金、房屋驗收、產權移轉及交屋條件等事項，確有多項爭議。被告於此一糾紛脈絡下，在建案現場張貼載有「合建糾紛記者會」、「媒體聯合採訪」、「黑心建商坑害地主」、「邀請芳鄰一同見證」等文字之海報，固係以較為強烈、負面之用語批評聲請人，然其言論所指涉者，仍係雙方合建契約及履約爭議，並非全然脫離既存事實而為無端謾罵。

3. 被告所稱「黑心建商」，固含有貶抑聲請人履約誠信及商業倫理之意。惟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仍應依其完整表意脈絡，審酌該言論是否係故意公然貶損聲請人

名譽、對聲請人真實社會名譽之影響程度、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以及該言論對合建履約爭議之公共討論價值。查被告係以地主身分，針對具體之合建、驗收、交屋及財產分配爭議表達不滿，其用語雖屬尖銳，然尚與雙方間具體爭議事項具有實質關聯，並非全然脫離事件脈絡而恣意貶損聲請人。依卷內現存事證，尚難認其言論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達應以刑罰介入之程度。

4.「坑害地主」一語固兼有事實指摘及價值判斷之性質，惟是否構成誹謗，仍應審究行為人所指摘之核心事實是否不實，以及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明知其為不實，或欠缺可供合理確信之資料基礎。卷內資料雖不足據以認定聲請人確有被告所稱「坑害地主」之行為，然本案審查重點，並非逕行認定聲請人客觀上是否確有坑害行為，而係依現存卷證，能否足認被告明知其所指摘之核心事實為虛偽，仍予散布，或其言論全無任何可供合理確信之資料基礎。依卷附合建契約、合作備忘錄、土地及建物異動資料、設備驗收點收表、照片及雙方對話紀錄，被告對於合建履約、交屋條件及財產利益歸屬，確有具體爭執。聲請人雖提出其曾多次通知被告辦理驗屋、複驗、用印、產權移轉及交屋之書證，然此至多足以證明聲請人曾進行相關履約程序，尚不能因此排除雙方對履約內容、完成程度、交屋條件及財產利益歸屬仍有爭執，亦難進一步認定被告明知其權益未受損害，仍故意虛構「坑害地主」之事。

5.刑法第313條妨害信用罪，旨在保護他人在經濟交易上之信用。是被告所為言論除須具有散布流言或施用詐術之性質外，尚須足以損害聲請人在交易社會中之支付能力、履約能力或商業信賴。被告所稱「黑心建商坑害地主」，固可能使閱聽者對聲請人之履約誠信產生負面觀感，然其內容主要係就特定合建糾紛表達立場。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憑空捏造具體交易事實，或另以詐術使交易相對人誤認聲請人欠缺支付或履約能力，尚難僅因該言論可能對聲請人商譽造成

不利影響，即認已達妨害信用罪之起訴門檻。

6. 聲請人另以原處分未分別論述「黑心建商」與「坑害地主」之表意性質為由，指摘原處分違法。惟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已就雙方爭議內容、言論發表背景、用語性質、事實基礎及可受公評程度予以說明，其論述縱未依聲請人所主張之方式逐句拆解，亦不表示檢察官未審酌各罪之構成要件。聲請人此部分所述，核屬對同一卷證採取不同之證據評價及法律見解，尚不足認原不起訴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關於聲請人援引另案判決部分：

聲請人援引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92號刑事判決，主張該案與本案事實結構相似。惟刑事責任仍應依各案具體言詞內容、行為方式、財產要求、犯意聯絡及卷內證據認定。縱二案均起因於地主與建商間之合建爭議，該案行為人聚集人員、懸掛布條、持續施壓及提出財產要求之具體情節，與本案被告之參與程度及卷證內容並非全然相同，自不能逕以該案判決結果推論本案亦已達起訴門檻。再議駁回處分雖未逐項論述該判決，然既已就本案卷證及構成要件為實質審查，尚難僅憑此節認其處分違法或不當。

㈢關於恐嚇危害安全及恐嚇取財未遂部分：

1. 刑法所稱恐嚇，固不以明示具體加害手段為必要。倘行為人以言語、文字、舉動或其他暗示方法，使相對人足以理解如不從其要求，即將遭受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上之惡害，且客觀上足使一般人心生畏怖，仍可能成立恐嚇。惟特定言詞是否屬惡害通知，不得僅截取片段文字判斷，仍應綜合行為人與相對人之關係、對話前後脈絡、談話場所、語氣、舉止及當時客觀情境判斷。

2. 案外人於詢問聲請人方面人員有無兒子後，接續表示希望其子「平平安安、無病無災」，並稱已有相關人員、步驟及方式之安排、談判不成即「大家見真章」、「社會有社會事」等語。依一般社會經驗，固可能使聽聞者聯想到其本人或家屬之安全，尚不能僅因案外人未明示具體加害手段，即逕予

排除惡害通知之可能。惟上開言詞是否已達刑法所稱恐嚇之程度，仍應依完整對話脈絡判斷。依卷附錄音、逐字稿及勘驗內容，案外人前後所談尚涉及以媒體或其他方式處理雙方爭議，所稱「人員、步驟及方式」之具體內容並不明確。卷內復無其他言詞、舉動或後續行為，足以進一步確認案外人所稱「人員、步驟及方式之安排」，係指對聲請人方面人員或其家屬實施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上之不法侵害。從而，前開言詞雖屬不當，並具有相當壓迫性，然依卷內現存證據，仍難排除其係以含混、誇張之言詞施加談判壓力之可能，尚未達足認其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上惡害通知之起訴門檻。

3. 又上開言詞係案外人所為。被告縱在場聽聞而未予制止或澄清，惟依卷附錄音及勘驗結果，尚無證據顯示被告曾指示案外人為前開發言、於案外人發言後附和涉及人身安全之內容，或以該等言詞要求聲請人立即交付財物。聲請人固稱被告於114年8月4日得知所提財產方案遭拒後，表示將「交由其他人去處理」，並稱可能在媒體方面採取行動，然其所指對象及處理方式均欠明確，亦可能係指交由媒體、律師或其他人員處理爭議。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所稱「其他人」，即為114年7月28日在場發言之案外人，或其所稱「處理」，係指實施危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違法行為。另共同正犯之成立，仍須有積極證據證明行為人間具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尚不得僅以被告在場、案外人參與協商及被告其後所為含混言詞，推認二人已就恐嚇取財或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形成意思聯絡。

4. 被告所提1億8,872萬3,316元之財產請求，金額固屬高額，且包括佣金、房地價額、租金、律師費、機票費及精神傷害、財產損害賠償等項目，部分請求之法律依據及金額計算亦可能存有爭議。然民事請求欠缺充分法律依據、請求金額過高或計算方式不合理，與行為人是否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尚非當然相同。除有積極證據足認行為人明知

其請求欠缺權利基礎，或所索取之財物顯然逾越其主觀認知之權利範圍，仍意圖以惡害通知迫使相對人交付財物外，尚不能僅因請求金額龐大，或部分項目之法律依據及計算方式存有爭議，即推認其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

5. 被告與聲請人間確有合建、房地、佣金、交屋及其他財產利益爭議。被告所提各項請求縱未必均有法律依據，或未必均能獲得民事法院准許，依卷內現存證據，仍難排除其主觀上認為自己具有請求權之可能。且案外人所為言詞尚不足認定已達惡害通知之程度，被告與案外人間亦欠缺共同犯罪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之積極證據，自不能僅將鉅額財產要求與前開含混言詞相互連結，即推認被告涉犯恐嚇取財未遂罪。

㈣關於聲請人主張偵查未盡部分：

1. 聲請人主張原偵查機關未查明案外人之身分、到場原因、其與被告之事前聯絡、114年8月4日後續行動及各項財產請求之權源，亦未傳喚許峻為律師作證，故偵查尚未完備。惟檢察官是否有必要調查特定證據，應視該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及既有卷證是否足供判斷而定，並非告訴人提出之全部調查聲請，檢察官均有逐一調查之義務。查本案卷內已有114年7月28日協商錄音、逐字稿、勘驗報告、114年8月4日通話錄音及財產要求明細等資料，足以呈現相關言詞內容、前後脈絡及財產要求情形。許峻為律師縱到庭證述其聽聞前開言詞之主觀感受，亦不能取代法院依一般社會觀念對言詞是否屬惡害通知所為之客觀判斷。

2. 案外人之身分、到場原因及其與被告間之聯絡情形，與共同犯意之認定固有關聯。惟依卷內資料，尚無案外人之聯絡方式、具體身分資料、被告與其通聯紀錄或其他可供直接調查之既存線索；聲請人亦未具體指出偵查卷內已有何項足以查明其身分及事前謀議之資料而未經檢察官調查。在此情形下，聲請人所主張者，實質上係希望另行展開追查，以探求是否存在其他犯罪證據，尚難據此認定原偵查程序調查未盡。

五、綜上所述，被告因其與聲請人間之合建及履約爭議，在建案現場張貼「黑心建商坑害地主」等文字，所用措辭固屬尖銳，並可能對聲請人之名譽及商業信用產生負面影響；然該等言論並非全然脫離雙方既存爭議，尚難認被告係毫無事實基礎而故意虛捏不實事項，亦不足認其言論已逾越合理評論範圍而該當公然侮辱、加重誹謗或妨害信用罪。又案外人於114年7月28日協商時所為言詞雖有不當，惟依完整對話脈絡，尚不足認係具體或可得確定之惡害通知；卷內復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案外人間就恐嚇取財或恐嚇危害安全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被告所提財產請求縱屬高額或部分法律依據存有爭議，亦不足憑此節即推認其具有不法所有意圖。原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已就卷內證據為必要之調查、取捨及說明，其認事用法尚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法、不當之處。聲請意旨所指各節，或屬對原處分證據評價及法律見解之爭執，或係請求另行為探索性調查，均不足以動搖原不起訴處分之認定。從而，本案依卷內現存證據，尚未達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而應提起公訴之程度。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虹翔

法　官　戴于茜

法　官　張敏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俊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